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9214號

聲 請 人 黃一展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蔡昆熹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2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金額新臺幣900,000元，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3月23日，詎於112年3月24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昆熹簽發之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票據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則背書如不連續，執票人即不得主張票據權利。查其所提出由蔡昆熹簽發之本票，該本票票面記載受款人為鴻旺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惟無背書之記載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